

行政长官选举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

为持续跟进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下称“选委会”)委员在任期内是否符合法定资格，并及时作出丧失委员资格的决定，第 20/2023 号法律《修改〈行政长官选举法〉》将行政长官选举管理委员会(下称“管委会”)改为常设机构，并增加了相关的职权，今日将为大家介绍有关内容。

管委会成员的任期

因应管委会改为常设机构，是次修法订明管委会成员的任期为五年，可续任。不过，如管委会成员在任期内被行政长官按法律规定替代时，替代人的任期为被替代成员余下的任期。

此外，为确保管委会运作及担任职务的稳定性和可操作性，以及选举工作能依法进行，是次修法规定了管委会成员执行职务时不受干预，且自行政长官选举日期公布之日起至行政长官选举结果公布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之日不得移调。同时，亦规定在不得移调的期间内，管委会成员因辞职、身故、身体或精神上的不胜任而无法履行职务，又或因故意实施可处以最高限度超逾三年徒刑的犯罪而被羁押或被控诉，由行政长官按法律规定以批示替补。

管委会成员的就职宣誓

由于管委会负责领导及推行选委会委员选举和行政长官选举，担负着重要的责任和工作，故是次修法明确规定管委会成员在就职行为中须以下列誓词作出宣誓：“本人就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管理委员会成员，必当拥护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尽忠职守，遵守法律，廉洁奉公，竭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服务。”

如拒绝作出上述宣誓，又或就职后经事实证明不拥护《基本法》或不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者，则丧失任职资格，行政长官应按法律规定委任替代人。

管委会的职权

为使管委会更好地发挥作用，是次修法新增了管委会若干职权，包括：

- 审核选委会委员选举参选人资格及提名程序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并确定性接纳选委会委员选举候选人；
- 决定选委会委员选举候选人丧失资格；
- 持续跟进核实选委会委员是否符合法定资格，并对不符合资格者作出丧失资格的决定。

有关选委会委员选举及行政长官选举的竞选活动须遵守的规定，将于下篇继续为大家介绍，敬请留意。

注：本文内容主要参阅经修改的第 3/2004 号法律《行政长官选举法》第 2 条、第 3 条及第 6 条的规定。



**《修改〈行政长官选举法〉》
法律**